

证券代码：832520 证券简称：环申新材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杭州环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4月29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年4月18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监事会主席周敏女士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3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公司监事会主席周敏女士代表监事会汇报2023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并对公司2024年年度监事会的工作作出规划。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3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01）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02）。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有关要求，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进行了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年度报告及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挂牌公司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指引》、《挂牌公司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模板》等有关规定，未发现年度报告及摘要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年度报告及摘要基本上真实地反映出公司本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年报报告及摘要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此外，全体监事会成员列席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依法履行了监事的职责。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2023 年财务决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 2023 年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公司结合公司报表数据编制了 2023 年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2024 年财务预算报告》

1.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 2024 年度公司业务发展规划，编制了 2024 年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2023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

1.议案内容：

为合理回报股东，公司董事会拟提议进行 2023 年度利润分配，并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相关人士具体执行上述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根据实施结果适时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并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和公司章程备案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年度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 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江苏环申科技新材料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环申科技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环申”）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签订《固定资产贷款借款合同》，以江苏环申建设项目所在的土地提供抵押担保，授信额度为 8000 万元，贷款时间 2023 年 12 月 28 日至 2030 年 12 月 27 日（皆含本日）。公司、严月华及王彪承担连带担保责任。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补发）》（公告编号：2024-008）。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但江苏环申作为被担保方属于公司纯受益的关联交易，即可免于按照关联交易进行审议，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 《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公司监事会对年报的审核意见。

杭州环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 年 4 月 29 日